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随机抽取的试样量为2组，其中1组（2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组（1瓶）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查单位。

抽样方法。.对设有不超过4个储罐的充装单位，每个储罐都抽样（残液罐除外），对设有4个以上储罐的充装单位，随机选取4个储罐抽样。若现场有已充好的气瓶，还应从充好的气瓶抽样1批次。对某储罐抽样时，应在该储罐液位计的取样口抽取。对气瓶抽样时，应由充装单位确认该气瓶是在该站充装。如液化石油气生产单位不分储罐存储，则每个单位抽1批次；如分储罐存储，则每个储罐抽取1批次，但每个单位最多抽4批次。盛装样品的气瓶应抽真空并用待抽取的液化石油气冲洗后再装样品。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液化石油气内在质量检验项目及其重要性划分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甲醚含量 | HG/T3934 | ● |  | ● |  |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HG/T 3934-2007 《二甲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